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4/202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2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周浩鼎議員及李浩然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選舉事務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在2021年12月19日舉行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是完善選舉制度後首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和最大型的選舉。¹ 政府

¹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2021年5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1年5月31日刊憲生效。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選舉管理委員會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報告書》”)的主要檢討結果。² 委員對整體的選舉安排感到滿意，並察悉當局順利推行了一系列新措施，例如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³ 和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以及在香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3個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便利選民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從內地回港投票。

5. 關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實施情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網絡服務承辦商的技術人員於布置日(即投票日的前一天)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到達160個投票站進行安裝工作，導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本地網絡安裝工作延誤。委員認為該事件完全不能接受，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與該網絡服務承辦商跟進。

6. 政府當局表示，該網絡服務承辦商及選舉事務處採取了緊急補救措施，調派後備臨時技術人員及政府人員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和完成本地網絡安裝工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在諮詢律政司後，會根據合約扣減須向該網絡服務承辦商支付的相關費用。此外，有關網絡服務承辦商不會在即將舉行的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獲得聘用。就日後的選舉而言，當局在有關的標書/報價評審過程中亦會考慮該事件。

7. 委員察悉，地方選區的投票率為30.2%，而功能界別的投票率為32.22%。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推高投票人數(尤其是較年輕選民的投票人數)，並探討以更多不同的方法接觸該等選民，例如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在有需要時尋求青年組織的協助。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需要加強市民對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的了解，並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8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第541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就此，選管會於2022年3月18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³ 為提升發出選票的效率和準確度，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大規模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636個投票站中，596個設有有線網絡覆蓋的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其餘40個投票站則因有線網絡覆蓋並不理想而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8. 政府當局認為，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投票率不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利用各種渠道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和在選舉中投票，以及加強市民對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的了解。

9. 就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的一項新罪行，委員問及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就這方面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曾接獲14宗有關這項新罪行的投訴，並把有關投訴轉介廉政公署跟進調查。截至2022年3月底，廉政公署已完成6宗案件的調查，共有12人被捕，當中3人已被檢控，其中兩人已被定罪。當局亦告知委員，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未經填劃的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整體數目少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該等選票的數目。

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的實務安排

10. 由於第七屆立法會4名循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當選的議員的席位於2022年6月19日出現空缺，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12月18日進行2022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補選”)，以填補該4個空缺。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委員察悉，大部分選舉安排大致上與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委會界別所採用的選舉安排相同。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當局會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以供在投票日正根據隔離令或檢疫令接受隔離或檢疫的選民投票。此外，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失去味覺/嗅覺的選民會被分配到投票站內的指定投票間投票。委員要求選舉事務處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發展，以及在諮詢醫務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後制訂安全措施，以保障選民的健康，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傳播。

11. 就選舉事務處兩部載有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在2017年3月遺失的事件，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因應從該事件汲取的經驗，會在是次補選中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該事件後，當局成立專責小組就發生該事件的原因及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並就運作事宜建議改善措施。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亦曾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因應從該事件汲取的教訓，已落實專責小組就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及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監督制度提出的所有

建議，選舉事務處亦已充分跟進私隱專員向選舉事務處送達的執行通知，以作出補救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加強選舉工作人員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培訓。此外，在處理及保管在選舉中使用的電腦設備和個人資料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循規管這些事宜的內部實體及技術保安指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個人資料只限工作人員使用，並只可在“有需要知道”和“有需要使用”的基礎上使用。

2022年選民登記運動

1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22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宣傳計劃和主要特點。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呼籲所有年齡群組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加深他們對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選民登記事宜的了解。

13. 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使用新媒體，更廣泛和有效率地向市民發放資訊。此外，當局把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及宣傳海報寄往大專院校及中學，請其協助收集學生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繼續在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及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設立登記櫃檯，在市民前往這些辦事處和中心申請或領取身份證明文件時，協助他們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繼續致力加深市民對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選民登記安排的了解。

1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推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令所有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永久性居民自動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海外經驗，在強制性的選民登記制度下，拒絕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能需要承擔後果(例如受罰)。政府當局認為，要推展這項建議，社會需要達至共識。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現行的自願選民登記安排多年來運作暢順，而根據202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登記率為92.5%。

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

1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的工作。委員強調，《憲法》及《基本法》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並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有準確的認識相當重要。就此，委員建議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應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以反映香港特區政府

致力同時推廣《憲法》及《基本法》。⁴ 委員指出，過往有些人只着重“兩制”而忽略“一國”。他們問及香港特區政府所進行的推廣工作會否及如何回應有關誤解。

16.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2022年5月通過3個指導性方向，作為未來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重點，當中包括強調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先有“一國”，而有“兩制”。⁵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及基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認為，市民應對《憲法》及《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特區憲制基礎有正確的認識，並提高其國民身份認同感。政府當局指出，根據上述3個指導性方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5個工作小組會繼續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協助下舉辦活動，向各自有關界別積極推廣《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17. 委員認為，確保所有教師和學生準確認識《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主要概念至為重要。他們要求教育局加強教師培訓，並為學校提供適當和所需的學與教資源。委員建議在互聯網上公開《憲法》及《基本法》的培訓材料，以便市民閱覽。他們亦建議成立一所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事務的教育中心，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和學習資源，供教師及學生參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視教師培訓，以確保學生在學校有效地學習《憲法》及《基本法》。

18.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在《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方面的教師培訓。除了加深教師對《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的了解外，培訓內容亦注重多項事宜，包括《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如何保障市民的權利和生活方式。據政府當局所述，過去兩年，超過4萬名中小學教師參加了相關的網上培訓課程，而主要的培訓材料及影片亦已上載到互聯網供教師參考。政府當局進一步

⁴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2年10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已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以突顯香港特區政府對推廣《憲法》的重視。

⁵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2022年5月通過3個指導性方向，作為未來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重點，即“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先有‘一國’，而有‘兩制’”；“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源於中央政府的授權”；以及“國家安全，你我有責”。

表示，由2022-20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的新聘任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

19. 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加深公務員對《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以及對國家事務的認識。有意見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完成《憲法》及《基本法》培訓列為公務員晉升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學院一直致力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在《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方面的培訓。公務員學院會建立更有系統的培訓架構，並指明一些培訓課程，規定不同職級的人員必須參加。此外，所有新入職人員須在試用期內完成相關課題的全面基礎培訓課程。

第六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20. 2022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有關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報告。委員察悉，獨立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i)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繼續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以及(ii) 由2022年7月1日起，局長的現金薪酬回復至每月357,150元的水平，並根據截至2022年5月的年度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每年調整（“薪酬調整建議”）。鑒於當時失業率高企、經濟下行，部分委員對薪酬調整建議有所保留。此外，他們察悉不少市民認為第五屆政府部分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並不理想，不應獲得加薪。

21. 政府當局解釋，薪酬調整建議僅旨在根據經批准的薪酬調整機制把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回復至原有水平，不應被視為加薪。政府當局指出，一如獨立委員會在2016年所建議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7年所批准的做法，由2018年7月1日起，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其後，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曾在2018年及2019年根據上述機制兩度調整。然而，儘管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正數，時任行政長官在2020年及2021年決定不向上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作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與社會共渡時艱的部分措施。因此，政治委任官員現時的現金薪酬保持在2019年7月的水平。

2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在2020年及2021年凍結現職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第五屆政府在當時的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下作出的決定；凍薪屬自願性質，應只適用於第五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六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按照自2019年7月以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調整，以繼續依循經財委會同意和批准的既定薪酬調整機制。

23. 部分委員認同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第六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依循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按照自2019年7月1日以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調整。這些委員認為，根據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政治委任官員的個人表現並非考慮因素之一。他們指出，立法會議員的現金薪酬亦按照相同的機制調整，即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調整。

24.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由第六屆政府起生效。委員亦獲悉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已送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⁶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反歧視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2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2021-2022年度的工作，以及2022-2023年度的工作重點。委員就處理性騷擾一事表達關注，並指出中小型企業往往欠缺內部機制處理相關投訴。委員要求平機會加強關於防止性騷擾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應對受害人不舉報性騷擾個案的問題。

26.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2020年11月成立的反性騷擾事務組負責為受性騷擾影響人士充當第一站的支援角色，以應對受害人不舉報的問題。為此，反性騷擾事務組一直提供以受害人為中心的服務，以免性騷擾受害人在討回公道時蒙受二次傷害。此外，平機會一直舉辦研討會和培訓，遍及多個行業，以協助這些行業加強對性騷擾的認知，並探討有何措施打擊性騷擾。在法例檢討方面，平機會已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現時就性騷擾提供的保障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在

⁶ 政府於2022年5月3日宣布已成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一屆政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6月30日停止運作。

保障方面的缺口，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平機會已在2021年10月將檢討結果提交政府考慮。

27. 委員詢問平機會就消除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歧視的可行方案進行的內部法律研究有何進展。平機會主席表示，該項內部研究旨在找出法例可如何有助促進性小眾在某些範疇(包括僱傭、教育，以及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享有平等機會，至今仍在進行。部分委員關注到，透過立法處理針對性小眾的歧視或會導致“逆向歧視”。他們尤其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對現時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造成巨大衝擊，並會破壞傳統價值觀。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鑒於此事具爭議性，平機會會審慎處理。

28. 委員認同平機會的意見，認為應制訂一套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整全課程，以促進少數族裔兒童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的政策是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使他們能夠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他們並關注到少數族裔學生並非以中文為母語，主流中文課程對他們來說可能過於艱深，這些學生可能因而處於弱勢。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行學習架構，並就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制訂一套循序漸進的課程。在這套課程下，學校應因應少數族裔學生不同的起步點，以最有效的方式施教，使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能力達到就業市場所需的水平。

29. 委員關注在港內地人士受到歧視的問題，並問及平機會就處理族內歧視進行法律研究的最新情況。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完成上述研究，並於2021年3月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建議透過立法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未來路向制訂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經優化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

3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經優化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經優化的《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經優化的《行政指引》自2020年4月起在政府所有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執行。⁷ 委員認為，公共主管當局應主動向有

⁷ 經優化的《行政指引》的主要特點包括新增了關於語言服務及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資料的指南，以及規定前線人員和新入職人員必須接受多元共融培訓。經優化的《行政指引》自2020年4月起在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執行，為數超過100個。

需要的人士提供語言服務，讓服務使用者能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公共主管當局已主動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並接納就傳譯服務提出的所有要求。在接近35 600宗由公共主管當局主動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的個案中，超過70%的服務使用者接受了所提供的傳譯服務。

31. 委員察悉，經優化的《行政指引》要求公共主管當局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有關使用服務的資料，以評估其政策及措施對促進種族平等的成效。他們並問及如何執行此類收集資料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公共主管當局在自願和保密的基礎上收集資料。公共主管當局不會強迫服務使用者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獲得或使用有關服務的條件。

32. 委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把一筆400萬元的額外款項撥予平機會，以供在2022年至2024年的兩個年度推廣少數族裔享有平等機會。獲資助的項目包括《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約章》”）、多項宣傳運動，以及為公共主管當局、私營機構和市民大眾提供的培訓計劃。委員欣悉，截至2022年6月有230家《約章》簽署機構，這些機構合共僱用約25萬名僱員。平機會促進《約章》簽署機構分享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的良好做法，並已成功聯繫30家《約章》簽署機構為少數族裔大專生提供實習機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3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私隱專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年度最新工作情況。委員察悉《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⁸並關注私隱專員公署執行《修訂條例》的情況。私隱專員表示，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底，私隱專員公署接獲共368宗與新訂“起底”罪行相關的投訴，數目是《修訂條例》生效前的6倍。私隱專員公署已就66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此外，私隱專員公署及警方已就7宗“起底”相關個案採取拘捕行動，有6人被捕。

⁸ 《修訂條例》的主要內容包括制訂罪行以遏止“起底”行為、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提出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要求停止披露“起底”內容的法定權力。

34. 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向13個網上平台發出了689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這些平台移除超過3 500項“起底”訊息，而在這些訊息中，約80%已被移除。委員關注私隱專員公署會採取哪些進一步行動，要求有關的網上平台移除餘下20%的“起底”訊息。

35.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一直透過網上巡邏密切監察情況，並已向有關平台再三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訊息。如網上平台沒有移除“起底”訊息，私隱專員公署會向這些平台發出警告信，並會聯絡其海外對口單位以追究有關事宜。

36. 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在處理來自以香港境外為基地的網上平台的“起底”訊息方面，根據藉《修訂條例》引入的第66M條，她獲賦權向某香港人士及/或某非港人服務提供者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指示該人或該提供者就某項“起底”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違反停止披露通知會構成刑事罪行。由於第66M條具有域外效力，私隱專員公署在有需要時會尋求其海外對口單位的協助和合作，以確保停止披露通知獲得遵從。

37. 委員提述有傳媒報道，政府現正考慮為防疫目的而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加入追蹤其用戶位置的新功能。他們並要求私隱專員澄清該項新功能是否可能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相關規定。私隱專員解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無禁止為防疫或公眾衛生目的而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加入接觸者追蹤功能。私隱專員指出，在收集個人資料時，相關部門必須確保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僅應收集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收集了哪些資料、資料將會用於哪些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方(例如衛生署)。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條訂明，若涉及公眾衛生事宜，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健康狀況及所在地等資料可獲豁免，不受相關的資料使用原則所管限。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38.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7月7日、8日和12日審議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並於2022年7月27日發表其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為審議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而舉行的會議所得出的結果。委員察悉，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範圍廣泛的事宜(例如《香港國安法》、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監察警方機制及保障私隱)，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問題。

39. 委員強烈批評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多個涉及香港特區的範疇作出的審議結論失實和偏頗。委員認為，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多項事宜(包括制定《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經完善的選舉制度)提出的關注，是受誤導所致和基於毫無根據的指控。委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迅速反駁所有失實指控，並作出詳細的回應，以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情況的誤解。

40. 政府當局表示，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7月27日就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後，香港特區政府立即於同日發出詳盡的新聞公報，堅定有力地表達強烈反對，並就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多項所謂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以正視聽。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受《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充分保障。就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回應外界對香港作出類似的指控或抹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說好香港故事”是現屆政府的主要工作，當局會不遺餘力在國際社會推廣香港。就此，香港特區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加強宣傳，展示香港在各個範疇的努力及成就。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亦會進行外訪，講述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成功故事。

其他事宜

41. 除聽取政府當局簡報2021年施政報告及2022年施政報告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

舉行的會議

42. 在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7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2年12月13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及(b)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香港

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2月6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李浩然議員, MH,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李鎮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琳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嚴剛議員 (合共：17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22年6月18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
孫東議員	至2022年6月18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